

新光海航附加意外伤害团体医疗保险条款

（新光海航精（2009）33 号）



① 保险合同及投保条件

- 1.1 合同构成** 新光海航附加意外伤害团体医疗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是新光海航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特定的团体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附加合同，依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
- 本附加合同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投保人与本公司（以下简称“双方”）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本附加合同自投保人提出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时成立。
- 本附加合同自本公司同意承保、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后开始生效，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 1.3 投保条件** 投保人必须是中国境内具有 5 人以上且非因购买保险而组织的合法团体，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机关、院校、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工会等。投保时，被保险人人数应当占本团体符合投保条件人数的 75% 以上，且不少于 5 人。
- 凡投保时年满 16 周岁（见 7.1）至 65 周岁，身体健康的人员均可作为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经本公司审核同意，投保人可以为被保险人的配偶和出生满 6 个月至 23 周岁的子女或其他双方共同认可的成员投保本附加合同。

② 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

- 2.1 保险金额**
- (1)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2) 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等于基本保险金额。
- 2.2 保险期间** 保险期间指双方约定的本附加合同有效的期间。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为一年，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在每个保险期间届满后，投保人可以与本公司协商是否继续投保。
- 2.3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因遭受**意外伤害**（见 7.3）事故，并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在**医院**（见 7.4）接受治疗，本公司就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以内实际支出中符合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规定范围内的合理医疗费用，在扣

除人民币 50 元后, 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多次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进行治疗, 本公司按本附加合同约定分别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但本公司对同一个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之和达到本附加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时, 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在医院多次接受治疗, 且每次治疗是因为不同意外伤害事故所导致的, 本公司在每次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时均会扣除一次人民币 50 元。对于同一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被保险人多次接受治疗的, 本公司在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时只扣除一次人民币 50 元。

2.4 补偿原则

若被保险人发生的属于本附加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已通过其他途径(包括但不限于社会医疗保险机构、公费医疗、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工作单位、本公司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或对其承担民事责任的第三人等)获得补偿、赔偿或给付, 本公司只对被保险人获得部分补偿、赔偿或给付后剩余部分的医疗费用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若被保险人发生的属于本附加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已通过上述其他途径获得了全额补偿、赔偿或给付, 则本公司对被保险人已获得补偿、赔偿或给付的医疗费用不再向被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2.5 责任免除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 因下列情形之一, 导致被保险人接受治疗所发生的医疗费用, 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7.6);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7.7)、**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7.8)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 7.9)的**机动车**(见 7.10);
- (5) 被保险人病理性猝死前抢救治疗;
- (6)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伤害;
- (7) 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或精神疾患导致的伤害;
- (8) 被保险人因整容手术、变性手术或其他内、外科手术导致的**医疗事故**(见 7.11);
- (9)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 私自使用药物, 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见 7.12)不在此限;
- (10) 牙齿治疗和镶补;
- (11) 细菌、病毒等病原微生物或寄生虫感染, 但因意外伤害所致的伤口发生感染者和经卫生防疫部门鉴定的食物中毒不在此限;
- (12)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见 7.13)、**跳伞**、**攀岩**(见 7.14)、**滑雪**、**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驾驶动力伞**、**探险**(见 7.15)、**摔跤**、**武术比赛**(见 7.16)、**特技表演**(见 7.17)、**赛马**、**赛车**、**蹦极**、**置身于任何飞行器**(以乘客身份乘坐客运航班者除外)等高风险运动;
- (13)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4)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3 保险金的申请

-
- 3.1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3.2 保险事故通知 请投保人或受益人在知道保险事故后 10 日以内通知本公司。
- 如果投保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材料：
-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申请
- (1) 投保单位证明；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 7.2）；
 - (3) 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医疗费用明细清单及收据、病历的记录；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被保险人在境外（见 7.5）发生保险事故，上述证明和资料须经我国驻保险事故发生所在国家和地区使领馆确认，并提供被保险人合法的出入境证件（护照与签证）。
- 以上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申请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书面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3.4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附加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还应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3.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保险费的交纳

保险费的交纳 本附加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限由投保人和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5 合同解除

投保人解除本附加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若投保人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解除本附加合同的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 (1) 本附加合同；
- (2) 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如果投保人委托人员办理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该人员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本附加合同的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若对被保险人未发生过保险金给付，本公司自收到解除本附加合同的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未到期净保险费**（见 7.18）。

投保人解除本附加合同时会遭受一定损失。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6.1 职业或工种的确定与变更

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工种时，投保人应于 10 日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增加时，本公司自收到通知之日起，按应收未到期净保险费与实收未到期净保险费的差额增收未到期净保险费。但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在本附加合同拒保范围内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收到通知之日起终止，并按约定退还其对应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被保险人的职业或工种变更之后，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增加而未依前项约定通知本公司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按实收保险费与应收保险费的比例计算给付保险金。但被保险人职业或工种变更之后在本附加合同拒保范围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6.2 被保险人变更

投保人因人员变动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应书面通知本公司，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并收取相应的保险费后，自双方约定之日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新增加的被保险人的保险期间届满日与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届满日相同。

投保人因被保险人离职或其他原因需要减少被保险人的，应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收到该书面通知时终止。若对该被保险人未发生过保险金给付，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如果本附加合同被保险人人数减少到不足符合参保条件的人员总数的 75% 或不足 5 人时，本公司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解除本附加合同时，若对该被保险人未发生过保险金给付，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6.3 适用主合同条款

以下主合同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

- (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2)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3) 合同内容变更；
- (4) 联系方式变更；

(5) 争议处理。

- 6.4 附则 本附加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合同为准，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相抵触的，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主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也无效；主合同效力中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也中止；主合同终止，本附加合同也终止。
- 6.5 其他 本附加合同所称“以上”、“以内”均包含本数。

7 释义

- 7.1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见 7.2）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7.2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人证件、户口簿等。
- 7.3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 7.4 医院 包括境内医院和**境外**（见 7.5）医院。

境内医院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 24 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境外医院指拥有合法经营执照的境外医疗机构，但不包括主要作为诊所、康复、护理、休养、静养、戒酒、戒毒等或类似的医疗机构；其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服务，全天 24 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 7.5 境外 指除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包括台湾、香港、澳门地区。
- 7.6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7.7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7.8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7.9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7.10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7.11 医疗事故** 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 7.12 非处方药** 指在使用药品当时，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消费者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 7.13 潜水** 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7.14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7.15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7.16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7.17 特技表演** 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 7.18 未满期净保险费** 其计算公式为“最近一期所缴纳的保险费×(1-(经过天数)/(当期保险费对应的保障天数))×(1-25%)。”其中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不计。“经过天数”是指本附加合同当期保险费应交日至终止日实际经过的天数。“当期保险费对应的保障天数”是指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当期保险费应交日至下期保险费应交日前一日(若交费期满，则为保险期间届满日)之间的天数。

(完)